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制度作業注意事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本署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工程採購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完成設計初稿審核時，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三）重複性採購。
 - （四）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核准者。未達前項各款金額之工程採購，各機關得視需要辦理公開閱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達本署工務處理要點工程採購金額之第一類及各河川局辦理第二、三類工程者，應將公開閱覽文件，同時分送本署陳列公開閱覽。
- 三、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達第一類及河川局辦理第二、三類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由設計單位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再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
- 四、公開閱覽之文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 （二）契約樣稿。
 - （三）標單樣稿。
 - （四）切結書樣稿。
 - （五）投標須知樣稿。
 - （六）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 （七）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招標文件樣稿。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閱覽。前項所稱預算金額、指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或尚未依程序核定者，為預估需用

金額。

五、各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時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時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為之，並不得少於五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以上日數均以機關實際上班日計算之。

六、各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由設計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制度推動成效之蒐集與分析及其他改進建議等事項。並由政風室配合本制度之推動，負責公開閱覽處所之管理。

七、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閱覽期間應置專人負責彙整意見並看管文件。

公開閱覽處所應置閱覽登記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八、公開閱覽之管理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設計單位處理後，續依程序成立工程預算書及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如屬本署辦理發包作業之標案，設計單位對廠商或民眾意見處理有困難時，得洽本署後辦理。

有關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九、各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

十、辦理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如附圖。但各機關得視主辦業務性質及編製情形自行調整。

十一、已公開閱覽之工程因故辦理再次辦理招標時，除工法或招標內容重大變更需重新辦理公開閱覽外，得不再公告閱覽。原未公開閱覽之工程，再次招標時，如其招標內容修正後達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時，應先依該規定辦理公告閱覽。

十二、各機關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其比價文件之公開閱覽，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圖：本署暨所屬機關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附圖、本署暨所屬機關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設計單位所屬機關				閱覽廠商 或民眾
機關首長	承辦公開閱覽作業單位	工程設計主辦單位		

